

合同编号：HTKJ-2026-001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项目地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曲江监狱、雁塔监狱检察室、西咸创新大厦社区矫正检察室，西咸公安分局侦协办公室。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包括：

- 1、机房服务器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查，软硬件故障的排查解决。
- 2、各种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调整部署服务。
- 3、桌面电脑、打印机、笔记本、复印机、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相关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和技术支持；
- 4、会议系统支持、运维管理、设备维护等服务；
- 5、门禁设备、门闸机、安防系统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 6、办公和办案设施设备的软硬件维护和检修。
- 7、其他维修维护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409666.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标准。在满足付款条件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按比例支付项目款。（前 16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5.88%，第 17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5.92%，总计支付 100% 项目款）

（六）服务保障：

1、针对本次服务项目，乙方提供多种服务方式及应急服务措施，采取工程师驻场、通过远程联网解决、远程电话指导相结合方式，为甲方解决处理本合同约定中出现的问题。电话支持服务：7×24，服务热线：029-85511011，上门维修服务：工作日 9:00-18:00，非工作日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接到甲方报修后，根据报修内容，由驻场工程师进行故障排除，同时乙方公司服务平台提供远程电话指导服务，对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协助解决故障，并对设备运行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形成相应的维护记录表。

2、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乙方公司服务电话、技术支

持邮箱等方式，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系统故障处理、技术疑问解答及相关问题进行远程支持和技术服务。

3、在维护系统期间，对故障设备应及时返厂维修，如维修时间超过 7 天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后维修。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日常维修及巡检过程中获取的视频、音频、配件（硬盘）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做到严格保密，不对任何人泄露任何秘密。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7) 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乙方提供不少于两名驻场工程师(两年及以上检察院工作经验)，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地点进行技术支持，工作时间跟随甲方工作时间（节假日需安排值班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如有问题 1 个半小时内上门解决），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应立即远程指导驻场工程师，仍不能解决需安排工程师上门（2 小时内）协助解决故障，并对设备运行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3、日常维修及巡检过程中获取的视频、音频、配件等相关资料，需做到严格保密，不对任何人泄露任何秘密，如泄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严格按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建立健全完备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制度、流程、规范，并建立拥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运维管理规范、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关键点控制，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5、安排拥有专业资质的客服受理工程师 7×24 小时受理甲方所有问题，负责客服热线的受理、记录和上报，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解决问题。

6、如发生严重故障、突发紧急情况，经驻场工程师核实确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流程，3小时内技术维护人员到场，并积极协调包括厂商在内的各方资源，立即展开故障排查工作并最终排除故障。

7、建立备件库，储备常用备品备件，以满足日常检修、调整的需求；根据现场设备品牌将结合厂商备件资源，准备充分的备品备件，可快速更换设施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服务。

（十）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办法组织验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五)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 陕西 西安。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西咸新区

人民检察院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环太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地 址:

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 座 301 室

代 理 人:

江泉建

代 理 人:

王 磊

代 理 人:

曾 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保守秘密达成下列条款。

一、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在乙方承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运维服务项目的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甲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其它无权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二、甲方的保密信息无论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结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

三、乙方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用于与该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四、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信息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本使用权仅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工作时使用，每次服务结束时则相应信息的使用有效期自动终止。

五、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翻译和外传。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七、乙方因服务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甲方的保密资料，在服务结束后须即时归还甲方，在乙方携带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保证甲方保密资料的安全。

八、乙方不得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协助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九、保密期限：

乙方同意在服务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何时期接触、知悉的属于的甲方（或者

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义务保密)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本规定相关合同的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以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在服务之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1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1、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评测之后日起,计算到 /